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次 2025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经营计划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定价公允合理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权锋、徐俊婷

2025 年 2 月 21 日